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18〕22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4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抓手,以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为重点,坚持目标导向、坚持对标先进、坚持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间,将企业开办必备环节精简为企业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3个环节。2018年10月底前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其中企业登记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印章刻制压缩至0.5个工作日以内,发票申领压缩至0.5个工作日以内。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流程设计,完善政务服务功能。完善各级政务中心服务功能,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商登记综合受理窗口,实

施标准化窗口建设,实行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尚不具备条件集中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的,要加强统筹部署,确保涉企开办事项在审批部门间快速有效流转办理。合理配置印章刻制、银行开户等服务,实现企业开办“一厅申请、信息共享、并行办理、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区政府)

(二)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线上服务。破除不同部门、不同层级、不同环节的信息壁垒,依托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市、区(县)两级工商、公安、税务、人社等部门之间的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企业网上办照、网上申请公章刻制、在线申领发票等环节网上办理和各级工商、公安、税务、人社等部门间企业开办数据的共享交换,确保数据及时、完整、准确;推动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反馈等环节融为一体;推行网上预约、网上缴费等便民措施,提升企业开办的线上体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国投集团)

(三)简化企业登记流程,压缩设立登记时间。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者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登记机关外,对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努力提升无纸化、智能化程度;推行自助办照、快递寄照等便民举措,全面提升工商登记便利化水平,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含名称自主申报)2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四)完善印章刻制流程,提高印章刻制效率。市公安局要将辖

区内的公章制作单位目录提交市工商局在市、区(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平台)进行公布,并嵌入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0.5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同时,以工商、公安、税务、人社等部门之间信息服务平台为基础,推行新办企业网上申办刻章、网上缴费和公章制作单位网上自动备案模式。(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五)优化办税服务流程,压缩申领发票时间。税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55号),对已在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工商、税务部门要加强企业登记信息共享,确保企业登记信息实现部门间即时传送。推行新设立企业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确保0.5个工作日内办结发票申领事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优化社保服务流程,简化社保登记手续。不再单独核发企业社会保险登记证,取消企业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推动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网上办理,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工作统筹。相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协同配合、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依法明确统一的工作要求

和规范。工商部门负责压缩企业设立登记办理时间,公安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压缩印章刻制时间,税务部门负责压缩新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株洲经开区管委会要制定本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分工明确、定期协商、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二)加大督促检查,强化通报问责。“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是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市政府督查室将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对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开展不力、工作滞后、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提升服务水平。各相关部门要通过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载体加强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通过提供网上智能咨询、热线电话咨询或设置专门咨询区域等方式加强辅导服务,设立自助服务区,提供网上办事设施和现场指导,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使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努力使社会各界感受到开办企业的便利化,推动形成全社会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